

股票代碼：2707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39 巷 3 號 4 樓-晶華酒店貴賓廳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32
陸、臨時動議	43
柒、附件	44
一、本公司章程	4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捌、附錄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54

壹、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 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4樓-晶華酒店貴賓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自民國(下同)109 年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世界各國及台灣的觀光旅遊業皆受限於邊境管制，110 年中旬餐廳禁內用措施更是重創餐飲業務，本公司因應市場急速變化不斷推出廣受消費者青睞之各項餐飲及住房專案強化營收，突破重重困境。

111 年各國逐步開放入境限制並鬆綁隔離規範，國際差旅回流、入境觀光客增加推升住房業績表現。此外，疫情趨緩使消費者外出用餐及企業復辦尾牙的意願提高，餐飲營收穩定。根據觀光局公布 111 年台灣觀光旅館業年度數據資料，台北晶華酒店數年蟬聯總營收冠軍，集團旗下其他酒店營運表現亦居各區前茅。

一、謹將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報告：

1. 客房：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 111 年共接待旅客 782,200 人次，較 110 年同期之 622,338 人次增加 159,862 人次，增加幅度為 25.69%，所有旅客中本國旅客佔 93.6%，日本旅客佔 0.9%，港澳地區旅客佔 0.2%，大陸地區旅客佔 0.1%，東南亞旅客佔 1.4%，韓國旅客佔 0.5%，美加旅客佔 1.1%，歐洲地區旅客佔 0.4%，其他地區旅客佔 1.8%。客房住房率各為台北晶華 60.71%、太魯閣晶英 71.90%、台南晶英 76.57%、晶泉丰旅 72.07%、捷絲旅林森 55.51%、捷絲旅西門 69.42%、捷絲旅礁溪 73.05%，客房部門總收入為新台幣 NT\$1,895,224 仟元，比 110 年同期之 NT\$1,376,412 仟元，增加 518,812 仟元，增加幅度為 37.69%，主要係受疫情減緩影響，邊境開放。
2. 餐飲：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 111 年全年度總收入共計 NT\$2,871,215 仟元，比 110 年同期之 NT\$2,894,039 仟元，減少(-22,824)仟元，減少幅度為(-0.79%)，111 年 1~12 月餐飲消費人數總計 1,863,905 人次，比 110 年同期之 1,393,064 人次增加 470,841 人次(+33.80%)。主要係疫情趨緩後，政府逐步開放限制，消費者外出用餐意願恢復所致。

(二) 財務報告：

1. 資產負債淨值部分：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併總資產共為 NT\$10,488,953 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 NT\$5,783,159 仟元，佔總資產 55%，淨值總額為 NT\$4,705,794 仟元，佔總資產 45%，負債佔總資產比例較高，主要係 108 年實施 IFRS16 公報致本期租賃負債為 NT\$2,755,678 仟元。
2. 損益部分：
本公司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5,741,456 仟元，營業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4,437,268 仟元，稅前淨利為 NT\$1,304,188 仟元，稅後淨利為 NT\$1,015,703 仟元，比 110 年 NT\$2,239,779 仟元減少(-1,224,076 仟元)(-54.65%)，淨利率為 18%，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 110 年認

列處分子公司達美樂披薩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一次性利益 NT\$1,636,636 仟元所致。

(三)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11 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12 年本公司自創設計風格旅店品牌「Just Sleep 捷絲旅」將迎來海外第一家據點，112 年 3 月 1 日於日本大阪心齋橋正式開幕迎賓，成為捷絲旅的第十個據點，晶華酒店集團第 16 間飯店及國際化的新里程。

展望未來，除持續提升營收績效外，本公司將積極拓展晶英、捷絲旅等品牌新據點，北投及頭城晶泉丰旅、墾丁捷絲旅、林口晶英薈旅及捷絲旅亦將陸續加入營運版圖。期許將疫情期間所累積的積極應變能力及多元員工職能，順應國際商務觀光旅客回流，配合組織優化、海內外品牌資源整合及優勢延伸等策略，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 年疫情減緩，國旅熱潮延續，加上各國政府逐步鬆綁入境限制及隔離規範，國際差旅及觀光陸續增加，提升住房業績表現，受惠消費者外出用餐及企業復辦尾牙意願，餐飲業績穩定。

112 年進入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延續疫情期間累積的創新營運概念及員工職能，持續推動住房、餐飲及精品業績。此外，隨著邊境開放及航班運能恢復帶動國際商務及觀光旅遊市場回溫，本公司將有效整合旗下海內外品牌資源，以優勢延伸的策略加速業績成長，積極鞏固市佔率。秉持讓消費者安心舒適地享受細膩優質服務為理念，把台灣最好的帶給世界，世界最好的帶進台灣，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二、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王照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果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三、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1 年度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計新台幣 58,718,419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計新台幣 5,871,84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條之一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147,559,186 元(每股分配 9.0073 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王照明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二、謹將上開書表，提請 承認。
-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9~31 頁)

決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爰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0,012,362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數	14,961,50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376,269
111 年度稅後淨利	902,897,265
期末可分配盈餘	1,570,247,4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9.0073 元)	(1,147,559,186)
111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22,688,219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33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執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公司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公司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277 仟元及 82,677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認列之綜合(損失)利益分別為新台幣(265)仟元及 45,771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晶華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895	-	\$ 42,73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53,377	21	2,554,917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216,083	2	160,452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1	-	4,8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9,576	2	142,9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61	-	1,6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0	-	658	-
130X	存貨	六(六)	31,409	-	22,307	-
1410	預付款項		48,467	1	32,0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50,569</u>	<u>26</u>	<u>2,962,533</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四)及八				
	流動		54,534	1	42,8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40,479	26	2,355,723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76,078	15	1,627,935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31,139	31	3,172,229	3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803	-	16,8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51	1	89,8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29,807</u>	<u>74</u>	<u>7,326,817</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9,680,376</u>	<u>100</u>	<u>\$ 10,289,350</u>	<u>10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545,737	6	\$	582,786	6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二十七)		130,149	1		110,119	1		
2170	應付帳款			252,167	3		202,06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	-		3,21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11,368	8		816,331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5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5,744	2		117,8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三)		255,366	3		233,59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93	-		26,3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30,632</u>	<u>23</u>		<u>2,092,22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9,891	-		8,49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9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742,009	28		2,950,288	2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五) (十六)(二十七)		356,450	4		389,03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09,049</u>	<u>32</u>		<u>3,347,816</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5,339,681</u>	<u>55</u>		<u>5,440,045</u>	<u>5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七)		1,274,032	13		1,274,03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八)		222,383	2		222,3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74,032	13		1,274,0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809	5		313,3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7,871	15		2,189,341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1,432)	(3)	(423,809)	(4)
3XXX	權益總計			<u>4,340,695</u>	<u>45</u>		<u>4,849,305</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680,376</u>	<u>100</u>	\$	<u>10,289,35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680,067	100	\$ 3,598,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	(3,276,858)	(70)	(2,804,075)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3,209	30	794,776	22
營業費用	六(六)(十五)(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2,772)	(1)	(29,039)	(1)
6200 管理費用		(418,273)	(9)	(442,665)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045)	(10)	(471,704)	(13)
6900 營業利益		952,164	20	323,0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一)	10,570	-	13,1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6,758	1	151,05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三)	7,521	-	1,629,132	45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59,529)	(1)	(75,4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2,294	4	252,353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614	4	1,970,265	54
7900 稅前淨利		1,109,778	24	2,293,337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06,881)	(5)	(116,039)	(3)
8200 本期淨利		\$ 902,897	19	\$ 2,177,298	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751	-	\$ 14,5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0	-	3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七)	(3,550)	-	(2,9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961	-	12,0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77	4	(110,47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2,377	4	(110,47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338	4	\$ 98,42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0,235	23	\$ 2,078,869	5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9		\$ 1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07		\$ 16.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 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本期淨利		-	-	-	-	-	2,177,298	-	2,177,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42	(110,471)	(98,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9,340	(110,471)	2,078,86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147	(99,147)	-	-
現金股利		-	-	-	-	-	(559,183)	-	(559,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四)	12	201	(14)	-	-	-	-	199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六(十四)	-	106,773	(106,773)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本期淨利		-	-	-	-	-	902,897	-	902,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61	152,377	167,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7,858	152,377	1,070,235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	-	(1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471	(110,471)	-	-
現金股利		-	-	-	-	-	(1,578,845)	-	(1,578,84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32	\$ 423,809	\$ 1,417,871	(\$ 271,432)	\$ 4,340,6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9,778	\$ 2,293,3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7,404)	3,7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2,294)	(252,353)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533,497	542,70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18,436	14,043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26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636,6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三)	(151)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643)	(9,5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9,529	75,4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570)	(13,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8,944	(1,576,262)
應收票據		(4,245)	270
應收帳款		(16,649)	(27,1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	(3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	364
存貨		(9,102)	(4,173)
預付款項		(16,417)	(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049)	138,540
應付票據		(22,941)	18,939
應付帳款		50,105	21,7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1)	3,190
其他應付款		(20,915)	166,81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58	(85)
其他流動負債		475	3,044
合約負債-非流動		1,398	(1,9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09)	(9,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	5,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71,895	(245,309)
收取之利息		10,570	13,197
收取之股利		62,421	205,660
支付之利息		(59,529)	(63,878)
支付所得稅		(81,619)	(48,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3,738	(138,541)

(續次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34 號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華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三)。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以餐旅服務收入為主要營業項目，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之故，產品單價低而銷售筆數眾多，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旅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旅服務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銷售系統產生之銷售報表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
2. 進行旅館及餐廳各式管理報表分析，包括分析住房率及房價、食品飲料之訂價、來客數及平均消費等資訊，以評估餐旅服務收入金額之合理性。
3. 執行證實測試，測試內容包括：
 - (1)核對客戶帳單及簽單記錄及入帳金額之正確。
 - (2)核對收款紀錄與原始入帳金額相符。

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晶華集團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租賃及經營管理技術服務等，其中餐飲服務之成本，包括原材料(依食材種類分為生鮮食材、乾貨、酒類及飲料等)、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例如：租金支出、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用等)，由於金額重大且存貨成本結轉及費用分攤計算錯誤發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本會計師將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晶華集團所採用餐飲及客房成本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確認系統成本結轉金額與入帳金額一致、核對入帳金額與計算表之一致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取得餐飲成本結轉之各式表單及明細(包括進貨、直接人工及費用分攤明細表等)，抽樣核對憑證並重新檢視費用之分攤，以確認餐飲成本結轉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晶華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14 仟元及 82,94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7%及 0.75%，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華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王照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169	4	\$	392,62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及八		2,379,961	23		2,821,839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四)及八		644,251	6		603,01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9,121	-		4,8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76,980	2		161,9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988	-		4,624	-
130X	存貨	六(六)		37,329	-		26,585	-
1410	預付款項			60,374	1		47,2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2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6,253	36		4,063,10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00	-		5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四)及八		54,634	-		42,9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110,890	11		1,000,32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三) (十四)及八		2,066,655	20		2,219,658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46,668	28		3,189,749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923	-		20,9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32,357	-		32,5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490,073	5		441,71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22,700	64		6,948,352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488,953	100	\$	11,011,452	100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86,714	1	\$	83,904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667,670	6		725,265	7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九)(三十)		133,859	1		115,673	1		
2170	應付帳款			281,204	3		223,6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935,762	9		913,13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676	3		147,7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六)		257,687	2		237,3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812	-		27,5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4,384</u>	<u>25</u>		<u>2,474,30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9,891	-		8,493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9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755,678	26		2,965,815	2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十八) (十九)(三十)		362,507	4		400,63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28,775</u>	<u>30</u>		<u>3,374,944</u>	<u>31</u>		
2XXX	負債總計			<u>5,783,159</u>	<u>55</u>		<u>5,849,246</u>	<u>5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二十)		1,274,032	12		1,274,032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一)		222,383	2		222,383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1,274,032	12		1,274,020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809	4		313,33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17,871	14		2,189,341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71,432)	(3)	(423,809)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340,695</u>	<u>41</u>		<u>4,849,305</u>	<u>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5,099</u>	<u>4</u>		<u>312,90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4,705,794</u>	<u>45</u>		<u>5,162,206</u>	<u>4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488,953</u>	<u>100</u>	\$	<u>11,011,45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	\$ 5,597,323	100	\$ 4,930,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3,732,706)	(67)	(3,598,461)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64,617	33	1,332,233	27		
營業費用	六(六)(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2,773)	-	(105,340)	(2)		
6200 管理費用		(610,806)	(11)	(688,704)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3,579)	(11)	(794,044)	(16)		
6900 營業利益		1,221,038	22	538,18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30,052	-	26,3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52,016	1	183,01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49,279	1	1,718,397	35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60,983)	(1)	(76,98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786	-	12,5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150	1	1,863,346	37		
7900 稅前淨利		1,304,188	23	2,401,535	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88,485)	(5)	(161,756)	(3)		
8200 本期淨利		\$ 1,015,703	18	\$ 2,239,779	45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19,134	-	\$ 15,2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三十)	(3,550)	-	(2,91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84	-	12,3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384	3	(110,473)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2,384	3	(110,4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968	3	(\$ 98,12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3,671	21	\$ 2,141,659	4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02,897	16	\$ 2,177,298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806	2	62,481	1	
			\$ 1,015,703	18	\$ 2,239,779	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0,235	19	\$ 2,078,869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436	2	62,790	1	
			\$ 1,183,671	21	\$ 2,141,659	43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7.09		\$ 17.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 7.07		\$ 16.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20	\$ 115,409	\$ 106,787	\$ 1,274,020	\$ 214,191	\$ 658,331	(\$ 313,338)	\$ 3,329,420	\$ 320,608	\$ 3,650,028	
本期淨利	-	-	-	-	-	2,177,298	-	2,177,298	62,481	2,239,7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042	(110,471)	(98,429)	309	(98,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89,340	(110,471)	2,078,869	62,790	2,141,65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147	(99,1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559,183)	-	(559,183)	-	(559,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六(十七)	12	201	(14)	-	-	-	199	-	199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贖回	六(十七)	-	106,773	(106,773)	-	-	-	-	-	-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70,497)	(70,49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 312,901	\$ 5,162,206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20	\$ 313,338	\$ 2,189,341	(\$ 423,809)	\$ 4,849,305	\$ 312,901	\$ 5,162,206	
本期淨利	-	-	-	-	-	902,897	-	902,897	112,806	1,015,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961	152,377	167,338	630	167,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17,858	152,377	1,070,235	113,436	1,183,67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	-	(1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471	(110,471)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78,845)	-	(1,578,845)	-	(1,578,845)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61,238)	(61,23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4,032	\$ 222,383	\$ -	\$ 1,274,032	\$ 423,809	\$ 1,417,871	(\$ 271,432)	\$ 4,340,695	\$ 365,099	\$ 4,705,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4,188	\$ 2,401,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六)	(8,047)	3,3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12,786)	(12,552)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八)	590,217	624,234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八)	24,363	17,77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358)	(521)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六)	-	(1,636,63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六)	(151)	-
應付款逾期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3,584)	(11,126)
攤銷費用	六(十一)(二十八)	-	1,446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七)	60,983	76,981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四)	(30,052)	(26,3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925	(1,530,007)
應收票據		(4,245)	270
應收帳款		(14,376)	(35,019)
其他應收款		(300)	(12,712)
存貨		(9,722)	10,684
預付款項		(12,579)	(4,278)
其他流動資產		208	(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197)	181,979
應付票據		(24,785)	9,918
應付帳款		57,532	39,245
其他應付款		7,905	177,791
其他流動負債		256	33,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09)	(9,9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25)	(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5,161	291,954
收取之利息		22,494	18,784
收取之股利	六(七)	11,751	19,781
支付之利息		(61,266)	(65,367)
支付所得稅		(139,100)	(90,1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9,040</u>	<u>174,990</u>

(續次頁)

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36,184)	(\$ 58,7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5,498	212,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467)	(8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70	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76,324)	(158,5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	99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	(1,64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61)	(2,7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3	1,57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04)	(4,595)
處分子公司之收現數	六(十二)		
	(三十二)	-	2,040,0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4,023)	2,028,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三)	2,810	48,7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三)	6,605	3,8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三)	(5,512)	(13,420)
贖回公司債	六(十七)		
	(三十三)	-	(1,382,6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211,661)	(226,7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1,578,845)	(559,183)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1,238)	(70,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7,841)	(2,199,897)
匯率影響數		3,369	(95,0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545	(91,2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624	483,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169	\$ 392,6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潘思亮



經理人：吳偉正



會計主管：曹建南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公決。

說明：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2 條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略)</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2.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3.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略)</p>		<p>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第三條	<p>(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略)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第四條	<p>(略)</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略)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p>	<p>1. 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2. 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3.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4.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第五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p>	新增	<p>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當之替代措施。
第七條	<p>(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略)	<p>1.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2. 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2.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3.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第十條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	(略)	1.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2.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第十二條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3.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4. 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四條	<p>(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略)	<p>1.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爰增訂第四項。 2.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
第十五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第十八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p>	新增	<p>1.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2. 原十八條內容移至第二十二條</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p>	新增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u>該地點之地址。</u>		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u></p>	新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u>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4.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p>5.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6.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7. 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8.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9.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第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	新增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條	<u>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原第十八條)。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柒、附 件

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ORMOSA INTERNATIONAL HOTEL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901011 觀光旅館業
2.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8.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9. JA03010 洗衣業
10.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11. JF01020 按摩業
12. JZ99020 三溫暖業
13.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14. JZ99120 一般浴室業
15.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16.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1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1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22.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23.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4.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25.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2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7.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28.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501030 飲料店業
36. F501050 飲酒店業
37. F501060 餐館業

38.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3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在台北市，必要時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之資本額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概為記名之普通股，計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如欲將其股份讓與他人者，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申請書由公司登入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八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委託書之使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之車馬費，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其數額由股東會決議行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公司盈虧均需支付。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刪除)。

第六章 (刪 除)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八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會 計

- 第廿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三季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次季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分配之。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 第卅條之二：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公司每季及年度股利發放時，以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 第卅三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四日訂立，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七

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二、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

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附 錄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 數	比率(%)
董事長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思亮	110.8.20	3年	11,015,923	8.65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蔣一惠	110.8.20	3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榮薇	110.8.20	3年		
董 事	慶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月	110.8.20	3年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高志尚	110.8.20	3年	2,351,222	1.85
董 事	晶華國際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孔文	110.8.20	3年		
獨立董事	賴瑟珍	110.8.20	3年	0	0
獨立董事	張果軍	110.8.20	3年	0	0
獨立董事	王文傑	110.8.20	3年	0	0
合 計				13,367,145	10.49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以上持股係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7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 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274,032,380元，已發行股數計127,403,238股。
- 四、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
- 五、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